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郭宗賢

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係請求被告應承認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投保之「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甲附約）、「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乙附約）為有效契約，並確認前開附約關係持續存在，自原契約期間屆滿後應無間斷續保，至今仍屬有效；被告不得要求原告就前開附約重新申請、重新核保或重新附加，亦不得以原告健康狀況變化或期間屆滿為由，拒絕續保或主張契約未成立、失效或終止。經核原告前開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甲、乙附約存在期間可獲取之最大利益核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80號裁定參照）。觀諸原告所提甲附約條款，被保險人每次住院，得依實際住院日數按「住院保險金日額」計算領取保險金；另乙附約條款，被保險人每次接受手術，得依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等級所對應之倍數計算保險金。而因原告於其主張契約持續有效之期間內，可能住院之次數、日數及手術之次數、項目均不確定，其就甲、乙附約有效期間內所得請求之最大保險金數額亦難以衡量，自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甲、乙附約有效存在期間，原告可獲取之最大利益各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因該部分利益已包含於前3項聲明範圍內，無庸重複計算其價額。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甲附約165萬元＋乙附約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歐明秀